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8 年 3 月 23 日